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8號

原告 施權峰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殷樂律師

賴侑承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6,6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89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本院91年度執字第8905號、92年度執字第303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之存款債權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薪資債權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萬87元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及存款、薪資，共計60萬6,685元（計算式：35萬7,448元+21萬3,401元+5,503元+3萬0,333元=60萬6,685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萬6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,388萬4,140元)	1	利息	456萬 7,002 元	103年 8月4 日	114年 6月25 日	(10+3 26/36 5)	7.74 7%	385萬 4,05 8.2元
	2	利息	662萬 3,643 元	106年 12月1 日	114年 6月25 日	(7+20 7/36 5)	5.65%	283萬 1,88 8.66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5,946.86元
合計		2,057萬87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種類	金額 (新臺幣)
1.	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：ATC0000000	35萬7,448元
2.	凱基人壽鑫安利得利變壽險：D0000000	21萬3,401元
3.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存款	5,470元、美金1元 (以牌告匯率32.566計算，即為等值新臺幣33元)
4.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薪資	3萬0,333元
合計		60萬6,685元